

## 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友會

敬啟者：

### 2026-2028 校友校董選舉通告

聖公會基顯小學法團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已於 2014 年 8 月 30 日正式成立。根據教育條例及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法團校董會須設有一名由所有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友會永久會員(下稱「永久會員」)在香港選出的校友校董，並得聖公會基顯小學(下稱「本校」)的辦學團體認可的校友會提名註冊為法團校董會校董，該校友校董的任期為兩個學年，一個學年是由一年的 9 月 1 日至翌年 8 月 31 日止，若校董的註冊日於 9 月 1 日之後，以致該學年任期不足 12 個月，亦視為一個完整學年。

校友校董應促進法團校董會與校友的溝通與合作，並以個人身份本著為學校與學生利益出任校董。有關法團校董會與校董的角色已詳列於法團校董會章則第 18 段內。


由於現任校友校董之任期將於 2026 年 8 月 31 日屆滿，需選出下一任校友校董人選，任期由 2026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8 月 31 日止。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本人謹此向閣下等通知本校校友校董選舉(下稱「選舉」)將於 2026 年 6 月 20 日(下稱「選舉日」)舉行，茲列出選舉詳情如下：

1. 選舉日： 2026 年 6 月 20 日(星期六)
2. 投票時間： 下午 5 時 30 分至 下午 6 時
3. 投票地點： 聖公會基顯小學舊翼禮堂
4. 空缺： 一名「校友校董」
5. 候選人資格： 所有候選人必須是本校校友會永久會員，但不可是本校教員。  
(詳見附件二\_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
6. 投票人資格： 所有校友會永久會員均有資格投票，每位會員享有一票，投票權均等。
7. 提名期： 由 2026 年 5 月 21 日至 2026 年 6 月 4 日
8. 提名程序：
  - (a) 每位校友會永久會員均可提名其他永久會員參選校友校董，並須獲得另一名永久會員和議。提名人及及議人須在提名表(附件一)上簽署。被提名者亦須於提名表上簽署表示同意參選，並填寫不多於 100 字的個人介紹及參選抱負。提名表可於校務處索取，或從本校校友會網頁下載。
  - (b) 填妥的提名表須於截止提名日期 2026 年 6 月 4 日或之前交回校務處門外的「校友會信箱」或以郵寄方法(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寄回聖公會基顯小學校務處。

9. 投票方法：
- (a) 若提名期結束後僅有一位候選人，該候選人將「自動當選」校友校董，結果將於6月11日公布。屆時無須進行投票，永久會員不必於6月20日到校。
  - (b) 若提名期結束後有多於一位候選人，則須進行投票。永久會員需於6月20日親自到學校現場投票。選舉主任將於選舉日前不少於七天以電郵形式通知所有永久會員獲提名候選人的姓名及其在字數限制之內的個人簡介（當中不含有因發布而招致任何法律責任的資料）；及選舉安排包括程序及時間表。
  - (c) 為確保選舉公平，投票以不記名方式進行。所有選票均須投放於校友會設置上鎖的投票箱內。
  - (d) 獲得最多選票的候選人，將成功當選校友校董。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則由校方公開抽籤決定。
  - (e) 各校友校董選舉的候選人及投票人，須留意載於「附件三」的道德操守，以確保選舉的公平及公正。
10. 點票安排：
- (a) 點票於投票日進行，並由校友會主席、選舉主任、當天在場永久會員、各候選人及校長見證點票工作。
  - (b) 如遇有以下情況，選票則當作無效：
    - i. 選票上所投的候選人數目，多於是次選舉的空缺數目；
    - ii. 選票填寫不當；或
    - iii 選票加上可令人認出投票者身分的符號。
11. 公布結果： 選舉結果將上載於在本校校友會網頁。
12. 上訴機制： 落選的候選人可在選舉結果公布的一星期內，以書面方式向校友會提出上訴，並列明上訴的理由，由獨立專責委員會作出調查議決。
13. 校友校董任期： 2個學年，由2026年9月1日起至2028年8月31日止

期望閣下踴躍參與是次選舉，如對選舉有任何疑問，請電郵至 [alumni@skhkeihin.edu.hk](mailto:alumni@skhkeihin.edu.hk) 與本人聯絡。

此致  
各校友會會員

選舉主任：  謹啟  
溫婉珊

日期：2026年5月21日



## 有關《教育條例》第 30 條的摘要

### 《教育條例》第 30 條 拒絕校董註冊的理由

如常任秘書長覺得有以下情況，可拒絕申請人註冊為某間學校的校董 —

- 申請人每年最少有 9 個月不在香港居住；
- 申請人並非出任校董的適合及適當人選；
- 申請人的准用教員許可證以前曾被取消；
- 申請人未滿 18 歲；
- 申請人年滿 70 歲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未滿 70 歲，而他在常任秘書長提出要求後，無法出示有效的醫生證明書，以證明他在健康方面適合執行校董的職能；
- 申請人在提出以下任何申請時，即—
  - (i) 學校註冊；
  - (ii) 註冊為校董或教員；或
  - (iii) 僱用校內准用教員，  
或在與該等申請有關的事項中，作出虛假的陳述或提供虛假的資料，或因在要項上有所遺漏而屬虛假；
- 申請人是《破產條例》(第 6 章)所指的破產人，或已根據該條例訂立自願安排；
-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已犯可判處監禁的刑事罪行；或
- 申請人已註冊為五間或以上的學校校董。

## 校友校董選舉中須留意的道德操守

### 候選人的提名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已獲提名的候選人退出競選。
3. 不得提供利益令任何候選人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4.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參選或不參選。
5.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在獲提名為候選人後退出競選。
6. 不得索取或接受任何人的利益，而不盡最大努力促使其本人當選。
7. 不得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8. 不得以欺騙手段令任何人參選或不參選，或退出競選。

### 競選活動

1. 不得發表包括（但不限於）候選人的品格、資歷或以往的行為的虛假或具誤導性達關鍵程度的陳述。
2. 不得參與任何可能引致批評或指稱不適當的活動，並須遵守選舉的公平原則。
3. 不得在任何競選活動中，特別是在競選刊物中聲稱或暗示獲得任何人士或機構支持，除非已得到該名人士或機構的書面同意。

### 投票

1.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2. 不得提供利益，令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3.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4. 不得提供食物、飲料或娛樂，或償付用於提供該等食物、飲料或娛樂的費用，以影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
5. 不得向任何人施用或威脅施用武力或脅迫手段，以影響他人的投票決定。
6.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不投票。
7. 不得以欺騙手段誘使他人在選舉中投票或不投票予某候選人。